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1 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2021 年 6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第一页,共三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曹建新先生)

2021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第二页,共三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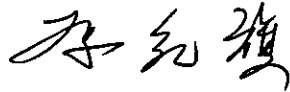
李庆

(李庆先生)

2021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第三页,共三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原红旗先生)

2021年6月7日